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三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就訂立補充協議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華潤銀行訂立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據此，華潤銀行同意向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存款服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意時間獲准作出的最高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17億元。除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所作出的上述修訂外，二零一三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維持不變。

由於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就訂立補充協議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刊發的公告。

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華潤銀行訂立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據此，華潤銀行同意向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存款服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意時間獲准作出的最高存款總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的協定及會計處理被視為存款的任何類型現金管理)將為人民幣17億元。任何存款的計息方式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要求，且存款利率不低於華潤銀行針對其他優惠客戶的實際執行優惠的上浮利率。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資產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億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7億港元分別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3億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5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29億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為530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華潤銀行的存款為人民幣1,192.79百萬元。

根據補充協議，該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與華潤銀行的存款上限人民幣16億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地理覆蓋範圍不斷擴大，預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將繼續自華潤銀行獲得更多存款服務，進而將與華潤銀行的存款上限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6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億元，以使其現金資源管理更靈活。

除二零一四年蝟占鱈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協議所載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根據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魏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華潤銀行的董事，彼已就批准訂立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華潤銀行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華潤銀行約75.33%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銀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潤銀行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下的持牌銀行，總部設於珠海，在珠海市擁有52家支行，在深圳市、中山市、東莞市及佛山市分別擁有1家分行，並在廣東德慶及廣西百色分別擁有1家村鎮銀行。

歷年來，華潤銀行的營運規模、地理覆蓋範圍及資本基礎取得飛躍發展。下表列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銀行的資產、存款、貸款及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十億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十億元
總資產	103.0	129.6
存款	50.7	66.0
貸款	21.2	34.5
權益總額	7.4	7.8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經營城市燃氣分銷項目，包括天然氣管道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上市公司」	指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屬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3)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珠海的城市商業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約75.33%股權
「二零一三年華潤銀行合作協議」	指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戰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集團持有權益的銀行及信託活動的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華潤集團在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華潤集團的所有重大權益，惟其銀行及信託活動權益除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銀行、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華潤集團上市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提供及聘用銀行業及信託服務的框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本集團於可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額
- 「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二零一三年華潤銀行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葛彬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